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9〕5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 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19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、扶贫、康复等项目支出。

二、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，应立即与残联部门联系，会同做好相关工作，加强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

发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7〕9号）要求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，收入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科目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05项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、康复资金列2081104项“残疾人康复”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列2081199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。上述资金均列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: 2019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州、县市区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9年5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印发
